

頭份市立殯儀館

公告

安靈區(編號 1-31)、靈堂及丙級禮廳使用規定

實施時間：110 年 5 月 24 日修正。

一、安靈區(編號 1-31)使用規定：

1. 安靈區內牌位依編號順序登記使用，禁止使用非登記的牌位，每個牌位僅限使用一張桌子(桌子與牌位區號碼相同)。
2. 安靈區內可點香祭拜，惟須將香插在安靈區前的大香爐；安靈區內禁止擺放小香爐點香。
3. 安靈區內禁止擺放果盆、盆栽及高架花等。

二、靈堂使用規定：

1. 為維持走道暢通，靈堂前走道僅可使用大約 80 公分的寬度(約大門推開的距離)擺放物品。
2. 為維護守靈家屬安靜環境，靈堂禁止做功德法會及告別式。
3. 放置靈獅、靈獸、罐頭塔、花籃、花圈及祭拜品等應排列整齊，不得用(插)電及妨礙交通，亦不得於牆面及地面鑽釘。

三、丙級禮廳使用規定：

丙級禮廳僅限做功德法會及告別式。